

114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成果報告書

【主冊】



契約總期程：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主辦單位：金門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國立金門大學
電話：082-313456

主冊目錄

主冊目錄 i

隨身碟目錄 iii

表目錄 iv

圖目錄 vi

第 1 章	緒論.....	1
1-1	緣起與目的.....	1
1-2	背景分析.....	2
1-3	辦理工作項目及內容.....	6
1-4	執行流程與期程.....	11
1-5	執行至期末階段工作成果提要.....	13
第 2 章	日常管理維護相關作業	15
2-1	文資個案基礎資料建置與更新.....	16
2-2	文資個案定期訪視與執行方式.....	23
2-3	「列冊追蹤計畫」擬定與定期訪視.....	31
2-4	文資個案構造現況紀錄.....	47
2-5	文資個案管理維護訪視評估.....	76
2-6	文資標的之資料更新.....	109
第 3 章	緊急搶救輔導與專業諮詢服務	127
3-1	緊急事件及異常狀況處理程序與工作.....	129
3-2	緊急事件通報與後續搶修輔導及記錄.....	130
3-3	異常狀況通報與後續處理追蹤記錄.....	168
3-4	專業諮詢服務.....	223
第 4 章	推動辦理有形文資防災守護方案	377
4-1	金門縣文化資產防災搶救清單彙整.....	377
4-2	跨局處聯合訪視.....	378
4-3	防災教育宣導與消防演練.....	387
4-4	災前預防分工作業及災後情形調查與通報.....	393
4-5	災害潛勢分析.....	395
4-6	文資守護網推動.....	421
第 5 章	輔導管理維護計畫	425

5-1	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	425
5-2	法規依據.....	427
5-3	管理維護計畫核備輔導.....	430
5-4	已核備管理維護計畫資料查核與備查.....	440
第 6 章	文化資產審議會相關程序及工作	443
6-1	文資審議會前價值與影響評估之定位.....	446
6-2	列冊追蹤審查.....	447
6-3	協助辦理文化資產周邊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審查.....	456
6-4	文化資產本體範圍／定著土地等重大事項變更評估.....	468
6-5	文資審議會及其前後相關程序及評估會議.....	470
第 7 章	公有建造物處分前之價值評估與審查.....	479
7-1	總論.....	479
7-2	軍方申請案.....	502
7-3	其他公有建造物申請案.....	509
7-4	本年度已辦理審查之結果.....	520
7-5	後續審議與評估建議.....	523
第 8 章	個案工程紀事	525
8-1	整體修復施工案場.....	527
8-2	緊急搶修案場.....	558
8-3	小型修繕案場.....	561
8-4	周邊營建工程.....	581
第 9 章	辦理工作會議	589
9-1	本年度工作會議總表.....	589
9-2	各次工作會議紀錄.....	591
第 10 章	執行經驗總結與建議	691
主冊 附件 1		
主冊附件一：	審查委員意見綜理表	1-1
主冊附件二：	計畫執行團隊.....	2-1
主冊附件三：	基礎資料表及訪視紀錄表	3-1
主冊附件四：	緊急事件通報表及異常狀況通報表	4-1

主冊附件五：	審議相關會議紀錄	5-1
主冊附件六：	價值與影響評估報告（收錄於隨身碟）..	6-1
主冊附件七：	補助款優先排序建議表	7-1
主冊附件八：	金門縣建築、景觀型態之法定文化資產列表	8-1

隨身碟目錄

- 01 管理維護計畫+乙種搶救圖
- 02 基礎資料與訪視紀錄
- 03 修復工程紀事
- 04 價值與影響評估報告

第 1 章 緒論

1-1 緣起與目的

金門位於閩南九龍江流域外海灣，自古以來即與泉、漳、同安、廈門等地密切往來，並成為移民地及文化對外傳播跳板。文化體系承續原鄉特質，經過數百年的發展而自成一格。因位在大陸沿海的最前線，地理環境特殊，島嶼的歷史人文豐沛，不僅有傳統閩南文化，亦加入了 19 世紀末期之後的閩洋折衷特色，而在民國 38 年（1949）一夕間的國共對峙，金門反從明清時期對外防禦的最前線轉為對內圍堵的第一線。如此的歷史發展，讓金門得以在軍事管制下四十三年，保有了完整的且數量眾多的閩南傳統聚落、傳統建築與僑匯洋樓等文化遺產，不論是硬體的聚落、建築環境，或是軟體的社會生活、民俗節慶，金門可說是保存完整的文化資產博物館。

截至民國 114 年 10 月為止，金門縣有形建築、文化景觀類的法定文化資產總數已達 252 處，包括（1）國定古蹟 10 處、（2）縣定古蹟 86 處、（3）歷史建築 148 處、（4）紀念建築 2 處、（5）聚落建築群 2 處、（6）文化景觀 3 處以及（7）史蹟 1 處。

近年隨著時代的演進，保存與開發的衝擊，以及文化資產的日常管理維護工作成為各界必須積極面對的挑戰，包括如災害的預警、防範、救難等方面，及災後復原方式，皆是未來古蹟維護發展必須納入的重大課題。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所明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建立完整個案資料(《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六條),及進行管理維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三條),其中,管理維護包括「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使用與再利用經營管理、防盜防災保險、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其他管理維護事項」,及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古蹟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管理維護手冊》等規定辦理。藉由「114 年度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之服務,作為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建築類有形文化資產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有資產管理機關與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金門縣文化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金管處)之間的溝通協調平台,進行定期訪視、累積文化資產保存活化之整體執行方向參考、推動社區志工守護網,提供專業輔導與協助,並定期進行日常管理維護例行訪視、協助屋頂植生清理輔導及小型修繕相關諮詢等其他相關工作;另針對文化資產潛力標的之初步調查、逾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處份前價值評估與現勘規劃、列冊追蹤訪視、聯合訪視辦理,及協助辦理文化資產審議會開會事宜等相關事務。

「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工作的持續推動,建立文化資產完整通報系統及完備文化資產個案資料,得以隨時掌握及追蹤個案標的之發展,妥善保全與守護文化資產,並形成良性且廣泛的文資守護體系,並望能提升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所有權人(單位)及管理人(單位)應有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培育相關人員正確之觀念做法,推展文化資產防災守護工作,提升金門縣有形類建築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活化工作成效。

1-2 背景分析

一、從國際到臺灣之文化資產預防與管理維護

受到全球氣候變遷與海平面上升的影響，文化資產保護在環境變革中也逐漸受到重視。過去各國所重視文化資產個別保存修復，自 90 年代起因的各種自然災害的影響後開始思考保護的措施應聚焦於「預防」上，以避免災害後的損失。實際上，全世界文化遺產因災害所帶來的危害，自古以來即不斷上演，常常是因為對文化遺產風險及其管理維護的認識貧乏，造成文化遺產無可取代的價值損失。基於這樣的概念，歐美國家已將人類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視為另一種價值的展現，同時也漸漸擺脫傳統的保存觀念，開始意識到「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如歐盟為了瞭解文化遺產受到環境影響之問題，進行大規模的風險地圖建置，以掌握各國與區域之致災因子作為防範災害之依據；威尼斯則因地球暖化所造成的海面上升，每年冬季至春季間遭受嚴重的海水淹沒影響，推出了「摩西計畫」，試圖透過閘門方式阻止海水於漲潮時侵襲。顯見，文化資產預防與管理維護觀念，已是全球關鍵議題。

民國 88 年 (1999) 集集大地震後，國內各界意識到我們所致力保存的古蹟與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實經不起一次災難性地震的毀損，故由政府與學界合作投入地震災害的影響與修復方式研究，接續促成民國 94 年 (2005)《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大幅度修正，納入古蹟與歷史建築在災害上的防護規定，並制訂了《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和《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兩大辦法，還出版《文化資產實務執行參考手冊》。此

兩種辦法及執行參考手冊規定了古蹟應擬定防災計畫、應變任務編組、應變處理程序、防災訓練與演練，及對於日常災害之處理方式建議等，經過多年推廣，已有成效。

以防災而言，各主管單位、管理單位在歷年的宣導與教育上已有一定程度之觀念，近年更積極輔導災害救難的消防單位，針對文化資產的特性、保護與搶救圖的製作已有成效及概念之建立。不過排除地震災害外，國內仍發生了多起古蹟或重要建築之火災，如民國 88 年（1999）臺北蔡瑞月舞蹈研究社、91 年（2002）新竹湖口老街與霧峰林宅頤園、95 年（2006）彰化元清觀與東勢大雪山製材廠、96 年（2007）臺北草山行館等。近十數年來，文化資產仍持續遭受「無名火」的破壞，如 103 年（2014）基隆港西二倉庫、105 年（2016）鹿港鳳山寺、北港糖廠、高雄鳳山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及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109 年（2020）臺中刑務所官舍群、臺北鐵路局局長宿舍及彰化鹿港關帝廟，本縣國定古蹟金門朱子祠亦在該年發生火警，朱子祠講堂前廣場之左側廊道飲水機電線走火，險此區並非古蹟本體範圍現場遊客及時協助撲滅火源，實則不幸中之大幸。112 年（2023）花蓮玉里鐵道宿舍群、屏東空訓中心大武營區正氣樓、本縣歷史建築黃廷宙銃樓因用火不當而引發火災。這些事件凸顯對於文化資產防火防災管理機制仍需進一步宣導及配合近年推動之社區文資守護網一同推進。

為此，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積極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之推動及管理維護計畫之研擬，於民國 99 年（2010）開始推動強化各古蹟之管理維護工作並擇定重要之國定古蹟進行示範點之輔導與訪視，並持續推動管理維護工作落實之宣導與輔導。同時各縣市亦主動推動該縣市古蹟歷史建築的管理維護工作，落實正確的作法與

觀念推展，也在專業單位的輔導協助下，在管理維護及古蹟歷史建築防災的工作中能成為普遍的知識，已為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推展往前邁進。

民國 105 年 (2016) 為進一步推動古蹟防災工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推行古蹟防災守護計畫，望以既有的基礎下，結合消防警政單位，共同辦理古蹟的防災教育、古蹟監測系統、古蹟防火宣導與致災因子訪視輔導等工作。並鼓勵各縣市均推動相關輔導計畫或專業中心，針對古蹟歷史建築防災、管理維護工作強化與落實。

在金門，雖無災害性地震，然近年仍出現有感地震警報，所幸未造成古蹟、歷史建築等災損狀況。然民國 105 年(2016)莫蘭蒂颱風造成建築類文化資產超過半數的損傷，更是令人訝異而惋惜，以及民國 112 年 (2023) 杜蘇芮與海葵颱風帶來之巨量風雨，對金門的文化資產更帶來進一步的損害，113 年 (2024) 亦有凱米、山陀兒與康芮颱風等，雖未直撲金門然其外圍環流仍出現強風及短暫陣雨等影響，如縣定古蹟後水頭黃奕本古厝即有牆體損壞加劇的災損。除天然災害外，火災而引起之損失亦不容小覷，尤其老舊的管線、缺乏監測管理等，實則存著極大的災害風險。因此，有關有形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必須強化與推廣防災的觀念，並從日常保養維修、管理維護工作中預防，也唯有做好準備方能避免災損擴大。

二、政策上，積極推動「大分區」和「小分區」計畫

《文化資產保存法》曾於民國 94 年 (2005) 大幅度地修訂，其中，明訂古蹟之管理維護包括了「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使用與再利用經營管理、防盜防災保險、緊急應

變計畫之擬定、其他管理維護事項」，並發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指導各古蹟進行管理維護工作。民國 105 年 (2016) 再度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修正之相關子法，更著重於古蹟及歷史建築的日常管理維護工作。

截至 114 年 11 月為止，全國已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與史蹟等已達 2,959 處，為了減少因缺乏管理維護造成修復後的再度損害，也為了避免潛藏之災害因子影響其安全，故持續推動各縣市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同時落實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分工，提升執行效益與成果，以有效管理與監管計畫之執行。其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積極推動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之訂定與執行，於民國 99 年 (2010) 成立「古蹟及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大分區，目前為「國定古蹟分區專業服務中心」)，透過各分區服務中心著手向大眾推展適切的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觀念與執行方式。

同時，中央鼓勵各縣市政府亦能主動推動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等建築類有形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工作，輔導管理維護單位重視古蹟及歷史建築等建築類有形文化資產的日常維護管理，減少文化資產重複修繕及損壞的發生，積極辦理相關跨局處聯合訪視、教育訓練、講座、防災教育與演練等活動，期能逐步落實古蹟及歷史建築等建築類有形文化資產的日常定期維修、管理維護，改變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管理人、使用人之昔日不當認知與習慣。因此，各縣市自民國 104 年 (2015) 後陸續成立了類似之專業服務中心或輔導計畫機構，如金門縣於 105 年 (2016) 起成立「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小分區)。透過投入專業人力資源，協助縣市政府輔導轄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等

建築類有形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相關工作，逐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辦法所規範之應辦事項，讓古蹟及歷史建築等建築類有形文化資產管理單位能逐步與主管機關共同推動文化資產的永續發展與經營。民國 106 年 (2017) 始，文化資產局擴大輔導，以專案計畫方式強化各縣市古蹟及歷史建築輔導工作，並與消防單位合作聯合訪視，逐步落實文資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大分區和小分區工作，現已成為各縣市政府長期推動的重點政策。

為了持續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及個案基礎資料更新，針對文資現況掌握，提出未來管理維護相關建議，並協助文資潛力標的輔導、推動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力求金門縣有形文資獲得更佳的管理維護與輔導精進，乃為延續過去既有基礎持續推動文資守護的必要方式。

三、金門文資防護之回顧與展望

金門縣自民國 105 年 (2016) 開始推動「地方專業服務中心與管理維護輔導計畫」(「小分區」)。105 年 (2016) 小分區執行範圍為金城鎮與金寧鄉，106 年 (2017) 執行範圍為金沙鎮、金湖鎮及烈嶼鄉，107 年 (2018) 小分區執行範圍雖然廣泛涵蓋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金湖鎮及烈嶼鄉，執行時程卻僅約 7 個月，然已建構相當程度的文資基礎和訪視資料。108 至 110 年 (2019-2021) 「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執行期程皆為 12 個月，更能系統化地重新審視文資個案之基礎和訪視資料，確認各項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建置個案紙本資料。111 年 (2022) 之「金門縣 111 年前瞻文資守護網絡計畫」執行期程雖短於 6 個月，本團隊仍持續更新文資個案資訊及日常訪視，逐步完備個案資料並持續更新歷年紀錄。112 年 (2023) 持續推動金門縣文資防護中心計

畫，持續強化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基本資料、輔導管理維護、提供專業諮詢服務，逐步完備個案資料並持續更新歷年紀錄。113 年（2024）持續推動金門縣文資防護中心計畫，除前年度之基礎工作事項外，增加訪視時遇植生物及小型修繕輔導作業，協助管理人進行相關修繕作業。

本年度延續過往之目標，計畫相關工作內容，包括文資標的定期訪視、文資潛力標的輔導、提供管理人緊急事件應變協助及管理維護專業諮詢、結合消防單位辦理「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協助輔導撰寫管理維護計畫、推動金門縣文資守護網、辦理定期工作檢討會議、協助辦理文資審議會及價值與影響評估調查、協助辦理逾五十年公有建造物處分前之價值評估工作等事項，並持續輔導文資標的之小型修繕及植生清除輔導，協助機關擬定執行方式、修繕方式確認會勘及後續修繕情形追蹤與確認等。

經過近年的推展，各式文資基本資料皆逐漸累積，各項目之工作方式皆逐漸建構適當程序（SOP），俾利文化局充分掌握縣定古蹟與歷史建築狀態，以及了解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意見，逐步落實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已建構一定基礎，並持續推廣相關管維及防災概念，已落實文資防護之理念。